

A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慈溪市横河中学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度市属学校校舍及设施维修改造项目(慈溪市横河中学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市属学校校舍及设施维修改造项目(慈溪市横河中学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慈溪市桥卉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728.7242万元,资产总额为4982.812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慈溪市桥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7 月 01 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, 建筑业划分标准: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3、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公示,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
- 4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